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F/15F/16F

承辦人：林國祥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0

電子郵件：a937271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00000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0519_110D2000205-01.pdf、110D000519_110D2000206-01.TI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送2021年國際身心障礙者
日系列活動補助原則及作業須知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12月31日社家障字第
10907018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聯合國為促使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同樣享有平等完整參與
社會的機會，特別將每年的12月3日訂為「國際身心障礙者
日」，為響應該節目，該署邀請全國各地方政府、民間團
體共同規劃辦理系列活動，期透過各項教育宣導活動，使
CRPD的精神及內涵在我國廣為落實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